

臺東縣政府 106 年度獎勵旅遊及度假會議計畫 送客競賽方案

106 年 5 月 5 日核定

- 一、目的：為持續鼓勵企業與團體赴本縣辦理獎勵旅遊及度假會議，並鼓勵觀光業者開辦海外包機直航包機，以帶動大量旅客來源，且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積極開拓東南亞及南亞旅客之客源，期藉由本計畫提升旅客造訪本縣之意願及吸引力，促進本縣觀光收益及活絡經濟發展。
- 二、主辦機關：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處）。
- 三、承辦廠商：蝴蝶蘭大樂旅行社有限公司。
- 四、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五、競賽組別：
 - (一) A 組：我國籍旅客赴本縣辦理獎勵旅遊及度假會議之團體。
 - (二) B 組：外籍旅客赴本縣辦理獎勵旅遊及度假會議之團體。
 - (三) C 組：大陸籍旅客赴本縣辦理獎勵旅遊及度假會議之團體。
- 六、競賽獎金：
 - (一) 各組送客人次最多者（第 1 名），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
 - (二) 各組送客人次次多者（第 2 名），獎金新臺幣 7 萬元。
 - (三) 各組送客人次再次者（第 3 名），獎金新臺幣 3 萬元。
 - (四) 不分組送客人次最多者，額外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
- 七、相關規定及限制條件：
 - (一) 競賽期間：自 106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 參加送客競賽者，須為 15 人以上之公司行號、法人團體、機關學校等組織所組成之旅遊團體。其人數得包含團體領隊、導遊、隨團服務人員等旅遊服務必要人員。且其赴本縣之旅遊目的須為獎勵旅遊、度假會議等，並檢附佐證資料（如活動照片、邀請函、會議簽到紀錄等）。
 - (三) 參加送客競賽者，須檢附申請書（附件 1）、團體名單表（附件 2）、住宿證明表（附件 3）、佐證資料表（附件 4），並須提供保險證明文件（旅遊平安險或旅行業責任保險保單影本）等。
 - (四) 參加送客競賽者，所有團體成員須入住本縣之合法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 1 晚以上，並須檢具由住宿業出具之住宿證明（附件 3）。同一團體成員可住宿不同地點，惟皆須為本縣之合法住宿業。
 - (五) 得出具委託代辦書（附件 5）委由代理人代辦相關申請作業。
 - (六) 參加送客競賽者，於競賽期間合計之送客人次不得低於 100 人次。

- (七) 有關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之最新名單，可至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查詢。並以旅客實際入住日判斷是否為合法旅宿業者。
- (八) 有關各組別之認定，依照國籍法、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令之規定，旅客須配合出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若團員包含其他來源地區，僅得依其團員來源地區組成最多者，擇單一組別參與送客競賽。
- (九) 單一旅客人次，僅得由單一團體納入單一競賽組別之計算；不得為重覆計算。
- (十) 參加送客競賽者，即視為同意及授權主辦機關利用申請資料於本計畫相關之合理用途。主辦機關得委託專業廠商協助受理申請及審查佐證文件，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 參加送客競賽者，其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及佐證文件，須真實且正確。倘有不實、偽造、變造、冒用等非法或不正當之情事，將取消其參加競賽之資格，同時承擔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若已領取競賽獎金，主辦機關得追討其已領取之獎金。
- (十二) 本活動說明經主辦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三) 主辦機關得視實際需求及政策需要，保有資格認定、審查佐證文件、條文解釋、中止、延期、調整送客競賽之權利。

八、申請表單：

- (一) 申請書，格式詳如附表 1。
- (二) 團員名單表，格式詳如附表 2。
- (三) 住宿證明表，格式詳如附表 3。
- (四) 佐證資料表，格式詳如附表 4。
- (五) 委託代辦書，格式詳如附表 5。

九、洽詢窗口：

- (一) 承辦廠商：
 1. 蝴蝶蘭大樂旅行社有限公司張明文先生 0966-449965。
 2. 蝴蝶蘭大樂旅行社有限公司徐仲德總經理 089-226806。
- (二) 主辦機關：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處謝序偉先生 089-357095。
- (三) 相關最新消息請見「臺東縣觀光旅遊網」(<http://tour.taitung.gov.tw>) 或 Facebook 粉絲專頁「台東就醬玩 Amazing Taitung」。

附表 1. 申請書

臺東縣政府 106 年度獎勵旅遊及度假會議 送客競賽申請書

申請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競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組 <input type="checkbox"/> B 組 <input type="checkbox"/> C 組	旅客人數	
入住臺東 日期	進房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房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入住旅宿 業名稱			
旅遊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度假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活動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活動地點			
蓋印 (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 1：各項資料若有不實、偽造、變造、冒用等非法或不正當之情事，將取消其參加之資格，並須負擔法律責任。
- 註 2：各項欄位請確實填寫。若有缺漏、不詳，恕難受理。
- 註 3：遞送申請書，即視同授權主辦機關及其承辦廠商得利用申請資料於相關之合理用途，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附表 2. 團員名單表

臺東縣政府 106 年度獎勵旅遊及度假會議 團員名單表

申請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競賽組別 旅客人數	總數 <u> </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A 組 <u> </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B 組 <u> </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C 組 <u> </u> 人 ※僅得勾選單一組別※		
序號	姓名	序號	姓名
1		21	
2		22	
3		23	
4		24	
5		25	
6		26	
7		27	
8		28	
9		29	
10		30	
11		31	
12		32	
13		33	
14		34	
15		35	
16		36	
17		37	
18		38	
19		39	
20		40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表 3. 住宿證明表

臺東縣政府 106 年度獎勵旅遊及度假會議 住宿證明表

旅宿業 單位名稱	(蓋印)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登記證 編號			旅客人數 小計		
入住臺東 日期	進房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房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序號	旅客姓名	房號	序號	旅客姓名	房號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1：本表請交由旅宿業填寫並蓋印。

註 2：各項資料若有不實、偽造、變造、冒用等非法或不正當之情事，將取消其參加之資格，並須負擔法律責任。

註 3：各項欄位請確實填寫。若有缺漏、不詳，恕難受理。

註 4：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臺東縣政府 106 年度獎勵旅遊及度假會議 送客競賽佐證資料表

申請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保險 證明文件	承保公司： 保險單編號：		
旅遊目的 佐證資料			

- 註 1：各項資料若有不實、偽造、變造、冒用等非法或不正當之情事，將取消其參加之資格，並須負擔法律責任。
- 註 2：各項欄位請確實填寫。若有缺漏、不詳，恕難受理。
- 註 3：保險證明文件可為旅遊平安險或旅行業責任保險之保單影本，惟須可清楚辨識全團人員名單、保險公司名稱及保險單編號。
- 註 4：旅遊目的佐證資料可為活動照片、邀請函、會議簽到紀錄等；惟須符合獎勵旅遊、度假會議等目的。
- 註 5：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臺東縣政府 106 年度獎勵旅遊及度假會議 委託代辦書

委託人 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代表人)			
聯絡地址			
受託人 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人 (代表人)			
聯絡地址			
委託人蓋印 (簽章)		受託人蓋印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1：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請蓋印或簽章。若為法人組織，請蓋印組織關防及負責人印章。

註 2：各項資料若有不實、偽造、變造、冒用等非法或不正當之情事，將取消其參加之資格，並須負擔法律責任。

註 3：各項欄位請確實填寫。若有缺漏、不詳，恕難受理。